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及代码		[167]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8,936,059.98		
		人员类项目		5,917,599.98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479,300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2,539,160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督促检查,推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州内的贯彻实施。 2.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创建活动,承办国务院和省、州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相关事宜,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庆典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3.管理和做好民族成份的识别、更改工作;协调州内民族和宗教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4.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教育活动,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5.参与制定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及有关民族自治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按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安排使用好少数民族“三项”经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少数民族教育基金、民族工作经费);参与对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专项经费的分配和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工作。 7.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证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宪法、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帮助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办理需由政府协助的事项,并负责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行政许可审批;负责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相关事务和行政许可监管工作。 8.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培养工作,向州委提出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意见和建议。 9.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10.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对外的民族、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 11.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承担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2.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县(市)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 13.承办州人民政府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工作,命名一批国家级、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向乡村振兴迈进,扶持民族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建设,提高宗教工作领导干部驾驭宗教工作的能力水平,加强和创新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培养工作,加强兄弟自治州之间的民族团结和沟通交流,扶持州内四家民族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数量指标	开展推普兴乡调研次数	≥5次		
			补助州级宗教团体个数	≥3个		
			黔南州佛教协会到期换届	=1次		
			黔南州道教协会到期换届	=1次		
			扶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个数	≥3个		
			扶持民族特色产业发展	≥1次		
			扶持民族特色产业发展	=3个		
			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点	≥5个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	≥1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	≥1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法规培训暨第三届“宗教中国化的黔南实践”研讨会	≥1次		
			按时保质完成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补助民族学会	=4个		
			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质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工作完成率	≥50%		
			宗教协会换届	≥5次		
			宗教协会换届	≥2次		
			宗教政策法规法规培训暨第三届“宗教中国化的黔南实践”研讨会	≥1次		
			宗教协会换届	≥5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以前		
		成本指标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479300元		
			人员类项目支出	=5917599.98元		
			特定目标类	=253916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黔南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进一步提升		
			宣传民族、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长效		
			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提升		
			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发展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共同繁荣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和谐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共同繁荣发展	≥90%		